

证券代码：870627

证券简称：点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A1楼9F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稳固公司运营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天安智慧城A1楼的902、903、904室房屋作

为公司经营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012.29 m²，房产总价约为 5,365,137 元。（实际支付金额及建筑面积以最终签订的《房产转让协议》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